

婺源县财政局文件

婺源县乡村振兴局

婺财扶指〔2021〕19号

关于发放 2021 年第三季度扶贫贷款贴息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蚌城街道办事处和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县人民政府《婺源县金融扶贫小额信用贴息贷款管理办法》（婺府办字〔2015〕126号）文件要求，结合2021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依据县乡村振兴局的审核结果，现发放2021年第三季度扶贫小额信用贴息贷款补助资金，具体名单附后，贴息资金由县乡村振兴局国库集中支付。预算科目列2021年“21305扶贫”科目，支出功能分类列“2130507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请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和园区管委会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贴息项目实施与审核力度，提高资金效益；并按要求及时将贴息名单在人流密集区域公示公告，在国办系统



中关联脱贫户。

附件：1、2021年第三季度扶贫贴息汇总表

2、2021年第三季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明细表



2021年11月4日

婺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1年各乡镇第三季度扶贫贴息汇总表

序号	乡镇	单位：元 贴息金额
1	大鄆山乡	21554.24
2	段莘乡	13907.03
3	赋春镇	3629.6
4	工业园区	4879.76
5	江湾镇	13920.62
6	清华镇	14232.74
7	秋口镇	2611.04
8	蚩城街道	2960.09
9	思口镇	11644.52
10	太白镇	2705.98
11	沱川乡	4219.94
12	溪头乡	1595.59
13	许村镇	15759.42
14	浙源乡	5258.55
15	珍珠山乡	4361.44
16	镇头镇	11803.69
17	中云镇	17879.11
18	紫阳镇	15813.11
	总计	168736.47

